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批准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4A(c)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提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提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提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提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
 - (i) 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4A(d)段);

* 僅供識別

- (ii) 根據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會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指定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4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4B(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4B(a)段所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著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股本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派每股股份4.3港仙（「**分派**」）；及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後：

(i) 根據紅股分派計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新股份（「**紅股**」）形式作出分派（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所述，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告**」）亦屬該通函之一部份）；

- (ii) 就於記錄日期之除外股東（詳見該通函）而言，紅股將不會發行予除外股東，惟將於市場上出售，扣除開支後之出售收益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除外股東，惟一旦分派予除外股東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i) 零碎股份將不會配發及分派，惟會湊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v)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情，以實行紅股分派計劃及／或使紅股分派計劃生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授權董事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之920,762,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920,762,000港元（「**動用繳入盈餘**」）。」
- B. 「**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情，以實行動用繳入盈餘及／或使動用繳入盈餘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附註：—

1. 各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陳仕鴻先生、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